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條次	條 文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MI Technology Inc.）。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2.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4.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5.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7.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8.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9.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10.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1.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12. JE01010 租賃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如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所轉投資總額得授權董事會執行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另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不受公司法第十六條之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五條	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三十億元整，分為三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七仟五百萬元分為七佰五十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及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發行日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作業，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得依營運需要設置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	刪除。
第廿一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15%分配予基層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廿一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為健全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乃採取股利平衡政策，盈餘分配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30%，並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10%以上發放現金股利。如果當年配發股利不足三元得全數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二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弘憶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葉佳紋